**弘光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12/10/01更新版

目　錄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2**](#_Toc146379651)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3**](#_Toc146379652)

[**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4**](#_Toc146379653)

[**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5**](#_Toc146379654)

**註：請列印甲表及乙表（單面輸出）**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編號：□O1個人成就 □O2教師指導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說明 | 1.審查案為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2.審查案為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成就證明 |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 參考成就 | 總分 |
|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 內容包括：（一）個案描述（二）學理基礎（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提出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在運動表現、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
|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 |
| 教授 | 25% | 45% | 30% |  |
| 副教授 | 30% | 40% | 30% |
| 助理教授 | 35% | 35% | 30% |
| 講師 | 40% | 30% | 30% |
| 得分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1.『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就』包含代表成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2年。

2.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分機

※聯絡人：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編號：□O1個人成就 □O2教師指導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可複選） | 缺　　　　　點（可複選） |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具有實用價值□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質量皆佳□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實用價值不高□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審查送審等級之及格基準：****(一)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二)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  |  |
| --- | --- |
| 賽會名稱全名 | 賽會英文名稱 |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
| 亞洲運動會 | Asian Games |
|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 World Championships |
|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 World Championships |
| 世界運動會 | The World Games |
| 世界大學運動會 |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
|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 Asian Championships |
| 東亞青年運動會 | East Asian Youth Games |
|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
|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 Asian Championships |
|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Gymnasiade |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Paralympic Games |
|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Deaflympic Games |
|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
|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
| 世界盲人運動會 | IBSA World Games |
|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 IWAS World Games |
|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 CPISRA World Games |
|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 Virtus Global Games |
|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
|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
|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
|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
|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
|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
|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
| 亞洲帕拉運動會 | Asia Para Games |
| 亞太聽障運動會 |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
|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
|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
|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
|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
|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
|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
|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
|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Tennis Cup) |
|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
| 全國運動會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  |
|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  |

# 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 賽會種類 | 成績參考基準 |
| --- | --- |
|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 等級 | 所占得分比例 |
| （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 A | 100 |
| （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 B | 90 |
| 世界運動賽會 |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第一名者。 |
|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世界盲人運動會 |
|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
|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
|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
|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
|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 C | 80 |
| 世界運動賽會 |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第二名或三名者。 |
|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世界盲人運動會 |
|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
|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
|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
|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
|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
| 世界運動賽會 |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 第一名或二名者。 |
|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
|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
|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
|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
|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
|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
|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
|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 D | 70 |
| 世界運動賽會 |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第四名或五名者。 |
|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世界盲人運動會 |
|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
|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
|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
|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
|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
|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
| 世界運動賽會 |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 第三名或四名者。 |
|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
|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
|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
|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
|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
|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
|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
|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
| 亞太區運動賽會 |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 亞太聽障運動會 |
|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
|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 無 | E | 60 |
| 說明：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